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鳳小字第896號

原告 黃俊男

被告 施睿森

法定代理人 施維庭

張意英

訴訟代理人 張文豪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玖佰零陸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仟玖佰零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1日18時23分許，騎車（車牌號碼詳卷）沿高雄市○○區○○○路○○○○○○道○○○○路000號處，適有不詳之訴外人騎乘機車自人行道南向北起駛直行至上開地點，因被告有超速行駛（該路段速限為50公里/小時，被告行車時速為70公里/小時）之過失駕駛行為，於煞車向右閃避時撞擊停放在上開道路路旁、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壞而送廠維修，需支出修復費用15,080元（零件10,380元、烤漆及工資4,700元），詎料被告僅賠償4,524元，尚餘10,556元未賠付，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向

01 被告請求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556元。

02 二、被告則以：就系爭車禍所造成原告車損部分，兩造業於111
03 年5月10日和解，雙方約定：由被告賠付4,524元，並由被告
04 之保險公司直接逕付車廠，嗣後原告不得再向被告請求其他
05 賠償等語，是原告自不得再向被告請求賠償餘款；縱認被告
06 應再賠償原告，系爭車禍之發生非僅被告1人有過失，不應
07 由被告全部負擔；另就零件部分應計算折舊等語，資為抗
08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連帶債務
14 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
15 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
16 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
17 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27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
18 告主張被告之過失駕駛行為致其系爭車輛受損而需支出上開
19 修復費用一情，業據原告提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當
20 事人登記聯單、估價單在卷可證（參本院卷第15、17頁），
21 並有系爭車輛之公路監理系統查詢資料、上開車禍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22 （二）-1、酒精濃度測定值、自首情形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及車損照片等資料附卷可佐（參同上頁第2
23 5、35至62頁）；而被告就上開事實並無爭執，堪認可採。
24 則原告自可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再者，就系爭車禍之發生，係由被告與另一位不詳
25 人士共同造成，而原告本身並無過失一節，亦有前引初步分析研判表附卷可證，則被告與該不詳人士即為共同侵權行為
26 人，依前引規定，原告自得對被告請求全部給付，至於被告
27
28
29
30
31

01 與該不詳人士間之責任分擔，係屬其內部分擔問題，尚不得
02 以此對抗原告。被告抗辯被告僅應負擔3成損害賠償責任，
03 亦於法無據。

04 (二)又被告雖以兩造就上開車禍所造成之原告車損，業已和解，
05 原告同意由被告賠付4,524元，並拋棄其餘請求權等語資為
06 抗辯，並提出和解書1紙在卷可證（參本院卷第99頁）。而
07 原告固不否認上開和解書之真正，惟稱：在我簽立的時候，
08 和解書上是空白的，保養廠老闆只是跟我說簽和解書車就可
09 以牽走，我認為我不用付錢，所以我並沒有同意只與被告用
10 4,524元和解等語。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
11 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當事人對於必要之點，意思
12 一致，而對於非必要之點，未經表示意思者，推定其契約為
13 成立，關於該非必要之點，當事人意思不一致時，法院應依
14 其事件之性質定之，民法第153條定有明文，亦即契約之成
15 立仍應以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為前提，尤其是在必要之
16 點上，若當事人意思表示不一致，則依上開規定，即不符合
17 契約成立之要件。而以本案之和解契約而言，係就原告車損
18 之損害賠償負擔為主要和解標的，則兩造究係以何金額和
19 解，亦即被告應負擔多少數額或多少比例，自屬必要之點，
20 自需由兩造意思表示一致方能認為有成立和解契約。惟查，
21 就上開和解契約之簽立，依證人即元碩汽車有限公司之老闆
22 洪笠偉到庭具結所證：上開和解書是在修車完之後我讓原告
23 簽立的，原告簽立時和解書上面是空白的，我是跟他說你先
24 簽乙方，之後會有成數的問題，要等1個月後肇責出來，才
25 知道各自應負擔幾成，因為簽立當時也不知道幾成，所以在
26 原告簽立和解書時，還沒有跟原告說要負擔幾成，我們都是
27 先簽後再問肇責等語（參本院卷第123至125頁），而被告訴
28 訟代理人亦稱我們慣例是由乙方（按：於本案係原告）簽名
29 蓋章之後再由我們填寫金額，證人給我們的和解書是乙方有
30 簽名，金額確實是空白的，我們是再補上去金額等語（參同
31 上卷第122、126頁），確可知在原告簽立上開和解書時，並

01 非表示其係願與被告以4,524元和解，自難認原告已與被告
02 就上開必要之點有一致之意思表示，依上開規定，系爭和解
03 契約無從認定業已成立。又雖被告訴訟代理人稱肇事責任是
04 5月1日知道，我們有先告知車行應分擔幾成等語，另證人後
05 亦改稱：當時我已經知道肇責，也有跟原告說這件還有肇事
06 逃逸的人云云（參同上卷第125頁），惟此與證人之前所證
07 已有矛盾；再參酌證人亦證稱：在原告簽立上開和解書當
08 時，當時修理金額已確定等語（參同上卷第123頁），則若
09 已知悉修理金額及被告願意負擔之成數，該時和解金額應可
10 確認，惟上開和解書在原告簽完交予被告之保險公司時，上
11 開和解書上之金額部分仍是空白一情，如前所述（參同上卷
12 第126頁），是實難認定證人嗣後改口之詞可採。則依上
13 述，上開和解契約因雙方意思表示不一致而不成立，被告自
14 無從以兩造已成立和解為由對抗原告。

15 (三)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6 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17 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前項情形，債權
18 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
19 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民
20 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
21 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
22 舊品，應予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77年度第9次
23 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故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
24 狀之必要費用，倘以維修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
25 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即應予折舊。查原告主張
26 系爭車輛因被告之過失行為受損，而需支出修復費用15,080
27 元，其中零件部分為估價單上品名1至6部分，共計10,380元
28 一節，此據證人證述在卷（參本院卷第17、125頁），並據
29 兩造所不爭執（參同上卷第125至126頁）。而系爭車輛係96
30 年2月出廠（參本院卷第25頁），迄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1年
31 4月1日，已逾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

01 折舊率表所定之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5年，則零件費用應僅
02 餘殘值1,730元〔殘值＝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10,380÷
03 (5+1)＝1,73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再加上不予折舊
04 之其他費用，原告本得請求之總修繕費用應為6,430元（計
05 算式：1,730元＋4,700元）。再扣除被告已給付之4,524
06 元，原告僅得再請求被告給付1,906元；逾此部分則屬無
07 由。

08 四、綜上，原告基於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
09 906元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
10 理由，應予駁回。

11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
12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由本院依職權宣
13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
14 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15 六、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項
16 規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
17 0元。另原告之訴雖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然因原告確
18 有提起本件訴訟必要，且起訴後應徵之裁判費至少為1,000
19 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參照），是本院認應依民事
20 訴訟法第79條規定，酌量情形由被告全部負擔。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6 日
22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李怡蓉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25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7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28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29 數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6 日
31 書 記 官 陳冠廷

